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自願公告：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的9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時將相同金額現金款項，存入由賣方指定的賬戶。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在該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95%股本權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買方擁有95%及由賣方擁有5%。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買方於完成時將相同金額現金款項，存入由賣方指定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2,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58,000元；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與買方之間的業務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代價對本集團而言乃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所須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所須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所須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a)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該協議、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就該協議將予呈交的其他文件；(b)完成辦理目標公司業務資料變更登記手續；及(c)獲發目標公司的經更新營業執照。

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後第九十天)或以前未有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任何一項或以上且該等條件仍未達成，則該協議須予終止及終絕，該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該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該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收購事項即告完成。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壤及碎石加工業務。

目標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礦尾礦及濾渣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淨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5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鋅、鉛、鐵及金，以及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收費公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買方主要在中國安徽省進行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務。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礦尾礦及濾渣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買方進行金礦開採及加工後剩餘的尾礦及濾渣，將由目標公司用以進行進一步的加工及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收益。因此，董事相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95%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銅陵冠華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銅陵華建土石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